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湘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6726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湘原共同犯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金訴卷第47頁、第5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2.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7年」，雖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因同條第3項之封鎖作用

01 ，宣告刑受其前置之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
02 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不得宣告超過有期徒刑5年之刑，
03 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亦為有期徒刑5年
04 ，惟新法法定最輕本刑從修正前之有期徒刑2月，調高為
05 有期徒刑6月。又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
06 依前開說明，經比較結果，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
07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舊法即行為時之洗錢
0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至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條規定修正
10 ，於被告犯行不生影響，一併敘明。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
1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且
13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詐騙成員「陳耿緯」間，有犯意聯絡、行
14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15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論以
16 洗錢未遂罪。

17 (三)被告已著手於洗錢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
18 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四)爰審酌詐欺猖獗多時，詐騙行為除危害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
20 財產法益甚鉅，更破壞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之信任感，增加
21 檢警查緝犯罪和被害人求償困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
22 知錯之態度，幸提領贓款未得逞，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
23 、手段、未造成實際財損，暨其回歸正軌、覓得正職工作、
24 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參金訴卷第53頁審理筆錄所載
25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及起訴書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
2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

28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29 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件未遂犯行有獲取任何報酬或利潤
30 ；未扣案相關報酬，無積極事證足認係本件犯罪所得，是否
31 被告取自另案「其他」違法行為之所得（一罪一罰），卷內

01 別無其他客觀證據，仍待檢警後續偵查，以上不予諭知沒收
02 或追徵。至於告訴人林展旭所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依金融
03 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45條之2 第3 項規定訂定之存款
04 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可
05 逕申請該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予以發還，
06 未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
08 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實行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品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戴睦憲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